

##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：2017年11月9日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1月8日—11月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周志江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（代表股东8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44,100,46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.891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（代表股东 7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44,099,5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.8909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1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,656,5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1969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，选举周志江先生、李郑周先生、章宇旭先生、郑杰英女士、徐阿敏先生、杨佩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顾国兴先生、缪兰娟女士、郑万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选举周志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#### （2）选举李郑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3) 选举章宇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4) 选举郑杰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5) 选举徐阿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6) 选举杨佩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7) 选举顾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8) 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9) 选举郑万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潘佳燕女士、赵信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(1) 选举潘佳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2) 选举赵信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  
反对 9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  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  
反对 9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；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 9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

反对 9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；**

同意 344,099,56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 9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655,63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

反对 9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阮曼曼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